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经触发“嘉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进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嘉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根据相关规定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美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要调整“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7 元/股调整为 4.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要调整“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美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外部环境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进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嘉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